

##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**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将对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章程原第九条“**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**”修改为：“**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**”

二、将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八条“**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**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

**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；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”**

**修改为：“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”**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原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3日